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东方费森尤斯血透中心及慢病管理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出资850万元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费森尤斯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方费森医疗投资管理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由管理公司全资设立东方费森血透中心有限公司（以卫生主管部门的意见及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血透中心”），有利于拓展东松医疗的业务领域，扩大其业务影响力，通过血透中心门诊部的运营，树立国有资本与世界500强企业在社会办医领域的合作典范，有利于提升东松医疗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东松医疗投资设立管理公司的850万元全部为东松公司的自有资金，占东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14%，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0%，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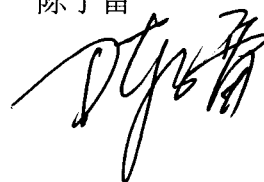
史 敏



吕 毅



陈子雷



朱继东



唐晓岚



2020年7月31日